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出售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時完成。

於完成後，賣方已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陳先生為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鑑及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且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Campbell Chain Limited，作為賣方；及

(b) 彩向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買方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忠信建築為出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出售公司組成出售集團。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賣方結欠出售公司之未償還金額，即賣方應付出售公司之公司間貸款，該等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透過訂立更替契據承擔賣方之還款責任，而並非要求由賣方清償未償還金額，讓賣方得以無需清償未償還金額中的45.0百萬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45.0百萬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買方均同意訂立更替契據，而買方承擔賣方有關未償還金額中45.0百萬港元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應被為視為買方已全數支付代價論。

賣方據此承認並確認，買方訂立及交付更替契據將構成全面解除買方支付代價之義務。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計入(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合共約34.9百萬港元；(ii)獨立估值師釐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市值約為42.0百萬港元；以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時完成。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再併入本集團業績。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數字資產相關業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陳先生為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公司持有忠信建築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收入	149,178	11,4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65	(12,75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521	(12,29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4.9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樓宇建築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數字資產相關業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業務。

由於屯門一項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完工，加上同業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出售集團未能取得新項目，以致出售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149.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約11.5百萬港元，因而導致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虧損約12.3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淨溢利。此外，在香港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無需取得任何監管批准，因此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導致行業競爭加劇。因此，董事會認為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之未來增長潛力有限。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支持力度以促進數字資產及Web3相關業務之增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香港虛擬資產發展政策聲明》，闡述其對虛擬資產行業之政策立場與方針。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政府正式宣佈成立「第三代互聯網(Web3)發展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15名來自相關業界之非官方成員，旨在推廣Web3並集中就Web3在港之可持續及負責任發展提供建議。香港政府相信，Web3背後之區塊鏈技術，具備去中介化、安全、透明及低成本之特點。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重視創新科技之大都會，香港擁抱Web3發展之大趨勢。為探索有關商機，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行業及市場趨勢發展，並迅速調整其業務策略。於二零二三財年，數字資產相關業務及技術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34.4百萬港元及約34.4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二二財年之收入分別增加約881.0%及71.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KLink Fintech Limited（「OKLink」）已完成其產品升級。OKLink透過一站式Web3數據分析平台(oklink.com)提供區塊鏈瀏覽器(Explorer)、鏈上反洗錢解決方案(On-chain AML)以及鏈上天眼解決方案(Chaintelligence)。

有鑒於政府對改進新技術實施政策支持以及本集團在數字資產及Web3相關業務方面之業務發展理想，董事會對數字資產及Web3行業之未來發展樂觀。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策略，藉此精簡營運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使本公司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專注其他核心業務分部之未來發展。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事項連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收益約為9.8百萬港元，此乃參考代價與下列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後釐定：(i)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ii)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預計費用。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資產淨值已減少約34.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負債已減少約36.0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予確認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所列金額不同，視乎審計結果而定。

所得款項

本公司並未收取出售事項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陳先生為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鑑及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股東利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由於(i)買方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且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忠信建築」	指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合共45.0百萬港元
「更替契據」	指	賣方、買方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更替契據，據此，買方同意承擔賣方就未償還金額中45.0百萬港元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而出售公司則承認由買方承擔所有該等義務及責任，並同意解除賣方之付款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合富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與忠信建築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忠先生，為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未償還金額」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欠出售公司之款項總額為約51.3百萬港元，即出售事項前之公司間貸款
「買方」	指	彩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3 (三) 股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即出售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由賣方實益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ampbell Ch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及浦曉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